鲁沙尔镇人民政府（及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）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示

采购单位：鲁沙尔镇人民政府（及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）

采购项目：鲁沙尔镇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
项目内容：1个村在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商铺约80平方米 。

采购金额：223.7万元

供应商：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采购理由：为做好我省农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，根据

1.湟中县扶贫开发局{关于转发《关于同意（鲁沙尔镇2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）的批复》的通知}（湟扶〔2019〕151号）；

2.湟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湟中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鲁沙尔镇2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。（湟政〔2019〕241号）；

根据湟中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鲁沙尔镇2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及湟中县扶贫开发局 {关于转发《关于同意（鲁沙尔镇2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）的批复》的通知}现需采购：鲁沙尔镇西村在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商铺约80平方米 。购买固定资产商铺，使国家扶贫资金发挥可持续性效益，该地段受地域化特点，周边人口流量大，交通便利。有较好的发展前景，有力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效益，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

现就上述内容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，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鲁沙尔镇人民政府（联系人：季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997083988），和湟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湟中县鲁沙尔镇，联系电话：0971-2232485）。

公示期：2019年09月11日至2019年09月18日。

附件1：专家论证意见表

附件2：专家成员名单

2019年09月11日

**附件1：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预算单位 | 湟中县扶贫开发局 |
| 使用单位 | 湟中县鲁沙尔镇人民政府 |
| 项目名称 | 鲁沙尔镇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购买商铺 |
| 采购项目内容 | 1个村在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商铺约80平方米  |
| 项目资金 | 223.7万元 |
| 拟定供应商 |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|
| 申请理由 | 根据《鲁沙尔镇21个村2019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按照项目管理程序，组织项目实施，本项目采购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商铺约80平方米 ，根据我单位现场考察发现，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每平方米单价合理，商铺布局合理，设有停车等基本配套设施，周边基本办公及生活设施齐全，交通便利，且该地方以后发展前景可观，游客较多，人员居住较多，便于资金回拢，是靠近湟中县鲁沙尔镇的商业场所，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 |
| 专家论证意见1 | 根据县政府、县扶贫开发局关于2019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，该村经考察商谈，选择在香巴林卡购置商铺。该地段处于莲花湖景区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人流量大，有利于发挥资金效益，提高村民收入，且长远发展前景良好，鉴于本村民已在本公司就业等因素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专家姓名：杨启户工作单位：省地矿局技术职称：高级经济师 |
| 专家论证意见2 | 该商铺开发商为文化企业，用地使用西村的征地地块。地处临湖，区位优势明显，周边人口流量较大，后期扶贫资金效益明显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专家姓名：王岷工作单位：青海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技术职称：高级会计师 |
| 专家论证意见3 | 该商铺开发商用地是自己村被征的地块上，同时开发商解决了购商铺村民的一部分就业，该商铺地段好，人流量大，交通方便，使国家扶贫资金能持续发展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专家姓名：车英梅工作单位：省科学器材公司技术职称：高级经济师 |

**附件2：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成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技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杨杨启户 | 省省地矿局 | 高高级经济师 | 113997072916 |  |
| 车英梅 | 省省科学器材公司 | 高高级经济师 | 113099740469 |  |
| 王岷 | 省财政投资审批中心 | 高级会计师 | 13519776067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